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桃園市露營場設置登記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 提出申請	申請人應備具文件向本府觀光旅遊局提出申請。	請參閱標準作業程序第伍點	收件之日起 10 日內
2. 文件圖說初審	依「露營場設置登記審查表」確認文件是否備齊。		
3. 補正	文件未備齊而其情形可補正者，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4. 退件	未依限補正者，函復申請人退件原因，並退還申請文件。		
5. 現勘及審查	擇期邀請農業、水務、地政、都計、建設、消防、環保等相關單位實地會勘及審查。		初審函復之日起 30 日內
6. 補正	府內意見須限期補正者，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7. 退件	未依限補正或不能改善者，函復申請人退件原因，並退還申請文件。		
8. 核准登記	核准登記函復申請人。		